

佛山港高明港区富湾作业区富湾码头工程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3〕428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重点〔2012〕1095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佛山港高明港区富湾作业区富湾码头工程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工作向公众进行信息公示，征求公众对本工程建设在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佛山港高明港区富湾作业区富湾码头工程
2. 建设单位：佛山深湾港务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佛山高明港区富湾作业区，西江右岸，富湾特大桥（莞佛高速）上游 800 米处，距离佛山市区约 30 千米，码头岸线位于海螺水泥厂码头下游。
4. 项目基本情况：
 - ①项目规模：本项目拟建设 4 个 3000 吨级通用泊位（结构按 5000 吨级预留）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岸线长度 467 米，设计年通过能力为 405 万吨，陆域面积 10.92 万平方米，分为两块，分布在沿江路两侧，呈多边形布置。
 - ②项目定位：满足砂石、钢材等散货、件杂货运输需求的通用码头。
 - ③项目投资：总投资 50778 万元。
 - ④建设工期：依据企业发展计划，码头建设期考虑 1.5 年，项目预计可在 2027 年底建成运营。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按照公开透明原则进行公示，主要就以下几点征求公众对此工程的意见，如有其他方面意见或建议也可提出：

1. 对项目建设的态度；

2. 项目所在区域存在的主要环境和社会问题；
3. 项目存在的主要社会稳定风险问题；
4. 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对当地环境的影响；
5. 项目建设对个人的生活或工作的影响；
6. 其他意见或建议。

三、公众参与

1. 公众参与方式：公众在本公告期内可通过网络、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单位对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公示时间：公示周期为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个自然日，即 202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

四、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佛山深湾港务有限公司
2. 单位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沿江路 463 号 4 座 4 楼
3. 联系人：熊工
4. 电话：15793696350
5. 邮箱：xiongqiwei@szihl-port.com

五、项目社会稳定分析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1. 编制单位：佛山大学
2. 单位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广云路 33 号
3. 联系人：林工
4. 电话：15692499195
5. 邮箱：357898972@qq.com

